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印章管理制度

为保障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及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对学会的印章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印章的规格、式样和制发

第一条 学会的印章为圆形，一般印章根据工作需要设计。

第二条 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印章直径为四点二厘米，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学会全称，自左而右环行。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证明，经学会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后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制发。一般印章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秘书处制发，并在理事会决议中通过使用审批程序。

第二章 印章的名称、文字、字体和质料

第三条 学会印章所刊名称应为学会法定名称。

第四条 印章中所用汉字应使用宋体字并应用国务院公布实行的简化字。

第五条 印章质料由制发机关自定。

第三章 印章的管理

第六条 学会印章经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后，方可使用。一般印章经理事会登记后方可使用。

第七条 印章保管应遵循“专人管理，责任明确，安全

存放，防止失控”的原则。学会印章（秘书处印章）由秘书处综合管理部负责管理。

1、专人管理。必须指定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管理印章。应建立印章使用审批登记本，列明使用日期、用途、申请人、审批人等。保管印章的人员如调动工作，应办理交接手续，由秘书长监交。

2、责任明确。对所保管的印章，保管员应保证其使用的合法性、正常性。学会印章使用权限、审批流程应经理事会研究决定，不得擅自使用或非法使用，不刁难使用者，不以权谋私。

3、安全存放。应将印章存在封闭、牢固的场所，人员离开应及时将印章锁好，防止被窃、被抢、被损，如发现印章遗失、被窃或破损，应及时向部门领导报告，对确认遗失、失窃的，必要时学会应通过新闻媒介声明作废。

4、防止失控。对印章上的一些易造成失控的部位，应在保管上加强管理、互相监控。

第八条 学会印章需要更换时应到学会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，重新提出申请，经核准后，刻制新印章。其他工作印章需要更换时，应向理事会提出申请经审议通过后刻制新印章。

第九条 如确认印章遗失、失窃，经声明作废后，学会印章按正常办理程序申请重新刻制，其他工作印章应填制

“刻印章申请单”，并注明刻印原因，经理事会审核后，方可刻制新印章，新章应与旧章在样式上稍有区别。原破损印章及印章重制后又找回的旧章，应及时交学会登记管理机关或学会秘书处封存或销毁。

第十条 印章的封存和销毁。

学会印章因机构变动停止使用时，应当将原印章缴回原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。一般印章封存5年以上，经确认无保存价值，可由秘书处提出销毁意见，经会长批准后销毁。封存和销毁都应登记造册，以便查对，登记本上应有编号、日期、印章名称、封存原因、销毁时间、经办人、批准人、备注等栏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5年12月22日